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
其中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 14:00 整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(2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8 日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。

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9,405,250,20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,650,023 股 A 股库存股股份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99,600,178 股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678,791,9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0.42%；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41,096,3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69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37,695,5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17,821,1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2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,667,661,516	99.80%	905,420	0.02%	10,225,005	0.18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 2.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,667,661,516	99.80%	905,420	0.02%	10,225,005	0.18%	通过
议案 3.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5,667,661,516	99.80%	905,420	0.02%	10,225,005	0.18%	通过
议案 4. 审议《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	5,667,661,516	99.80%	905,420	0.02%	10,225,005	0.18%	通过
议案 5.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,669,404,049	99.83%	3,623,420	0.06%	5,764,472	0.10%	通过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5,670,054,710	99.85%	905,420	0.02%	7,831,811	0.14%	通过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5,672,924,049	99.90%	103,420	0.00%	5,764,472	0.10%	通过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5,624,607,416	99.05%	43,959,520	0.77%	10,225,005	0.18%	通过

如相关占比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（2）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,135,228,461	90.43%	103,420	0.00%	5,764,472	0.10%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2.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3.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4. 审议《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5.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5, 135, 228, 461	90. 43%	103, 4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5, 135, 228, 361	90. 43%	103, 520	0. 00%	5, 764, 472	0. 10%

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532, 433, 055	9. 38%	802, 000	0. 01%	4, 460, 533	0. 08%
议案 2.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532, 433, 055	9. 38%	802, 000	0. 01%	4, 460, 533	0. 08%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3. 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	532,433,055	9.38%	802,000	0.01%	4,460,533	0.08%
议案 4. 审议《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	532,433,055	9.38%	802,000	0.01%	4,460,533	0.08%
议案 5.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534,175,588	9.41%	3,520,000	0.06%	0	0.00%
议案 6.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》	534,826,249	9.42%	802,000	0.01%	2,067,339	0.04%
议案 7. 审议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》	537,695,588	9.47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8. 审议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	489,379,055	8.62%	43,856,000	0.77%	4,460,533	0.08%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照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，并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